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6年5月9日刊登的原告雷银胜诉被告左士春公告中，被公告人“左士春”应为“左士春、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内容中“送达(2025)苏0281民初22973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”应为“送达(2025)苏0281民初22973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、民事裁定书(撤诉)”，特此更正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